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油建协〔2021〕14号

关于开展2021年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科学技术奖评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激发石油石化工程建设行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开展2021年“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本奖项”)的评选活动。本奖项已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奖励编号为0264。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受理全国央企、国企、民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企事业单位研究的与石油石化工程建设有关的科技成果。

包括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生产运行、营销、信息化建设、安全、环保等石油石化工程建设各个阶段产生的科技成果；包括为石油石化工程建设提供设备、材料、软件及技术的供应商、服务商等研究的科技成果；包括其他企事业单位为满足石油石化工程建设需要而研究的各类成果。

二、申报条件

本奖项设“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先进团队奖”、“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奖”三个奖项。申报必须符合《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参评条件和申报要求(见附件 1)。

三、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和证明材料,一式一份)是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的主要依据。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相应附件规定的内容、顺序和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的编写工作(申报模板见附件 2.3.4)。

四、申报方式及时间

1. 本奖项 2021 年采用网上申报,申报方申报时,登陆协会网站、联系协会工作人员,获取账号和密码,即可申报。申报表填写完成后加盖公章和所有证明材料均扫描上传至报奖

系统。

2. 同时准备一套纸质版申报资料，包括打印填写并加盖公章的申报表、各种证明材料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报送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

各申报方请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协会秘书处并完成网上申报。

联系人：李丹 010-61915853、15510199396

宋益莹 010-58192788、13522709622

邮箱：532267420@qq.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7号102室

邮编：100029

协会网址：中国石油工程建设网(www.sygcxh.org.cn)

附件：

- 1、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
- 2、石油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奖申报材料
- 3、石油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先进团队申报材料
- 4、石油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申报材料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指示精神，提高石油石化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行业科技进步，调动工程技术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事业单位市场竞争力和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在国家科技部备案（编号 0264），由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科技奖由“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先进团队”和“科技创新先进个人”三个奖项组成。

第四条 科技奖旨在鼓励石油石化工程建设行业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科研工作者等，在企业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程技术、设备及材料、节能减排、绿色建造、环保、安全等方面，开展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

以及推动与石油石化工程建设行业有关的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石油石化工程建设的建设、咨询、勘察、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承包、施工、监理、生产运行、营销等企事业单位和为石油工程建设服务的设备商、材料商、技术服务商、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等单位研究的科技成果。

第六条 代表石油石化工程建设行业先进及以上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竞争能力的研究成果均可参加评选。

第七条 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效益、技术的先进性和成果应用。

第二章 评选组织

第八条 科技奖的评选程序包括申报、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科技奖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审定、公示、审批及发文表彰等。

第九条 科技奖评选工作组织

（一）协会科技管理部负责科技奖评选的组织工作并对评选工作的质量负责。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科技奖的形式审查，包括对申报资格、材料深度及合规性等，以及向专业评审会提交形式审查合格成果、单位、个人名单及形式审查意见等；

2. 负责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并负责专业评审的组织工作；

3. 负责组织审定委员会审定会议，并对审定委员会审定的科技奖进行公示、报批、发文和表彰。

(二) 审定委员会由石油石化工程建设行业院士、知名专家和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相关部门的中、高层领导和部分油气田、储运和炼化企业的领导等组成；审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若干人。审定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主要职责：

1. 负责审定专业评审结果，投票表决科技奖的终评审结果，并确定推荐参评国家科技奖的成果、团队及个人；

2. 对科技奖的评选和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三) 科技奖评选专业评审组成员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主要职责：

1. 负责本专业参评成果的评选工作；

2. 向审定委员会书面报告专业组评选结果；

3. 负责调查处理本专业有异议的成果；

4. 对完善科技奖评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四) 审定委员会委员、专业评审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对参评成果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章 申报

第十条 申报条件

(一)科技奖申报条件应分别符合,附录1:石油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奖”评审细则,附录2:石油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先进团队”评审细则和附录3:石油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评审细则规定的条件;

(二)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原则上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三)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成果,不得参加科技奖的申报;

(四)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参加协会和地方政府、其它行业协会同一奖励级别的申报;

(五)未授奖成果在此后的研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可按程序重新申报;

(六)连续两年参加评选未获得授奖的成果,如再次申报应间隔一年以上。

第十一条 除企事业单位推荐申报外,也可由专家提名推荐。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一)科技奖的申报材料应规范、完整、真实、可靠。申报模板通过协会网站 <http://www.sygcsxh.com> 获取:经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对

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则中止评选。

(二) 申报方应在协会发文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三条 评审方式

(一) 专业评审

专业评审按量化打分和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选结果；

(二) 审定委员会审定

审定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专业评选结果进行审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奖成果须获得超过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能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选工作,与被评审成果有利益关系的评选专家应予以回避。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五条 科技奖评选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十六条 获科技奖的成果、团队及个人名单将在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对公示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向协会科技管理部提交书面异议和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单位或个人对获奖成果的实施状况、有效性、创新性、信息真实性、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排序等提出异议，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字。

(二)对成果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的异议，属于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协会科技管理部组织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密；必要时，可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审定委员会裁决。

(三)对授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提出的异议，属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主要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协会科技部和审定委员会审核并备案。

(四)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对异议的处理，对存在异议的成果不予授奖。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八条 协会对获得“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先进团队奖”和“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奖”的成果、团队及个人颁发奖牌或证书。

第十九条 由获奖企事业单位为获得科技奖成果、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以资鼓励。

第二十条 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等不轨行为，一经查实，

将在媒体上予以公布，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证书等，并取消其三年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参与科技奖评审活动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获得科技奖的优秀成果，可由协会组织推荐或通过其它渠道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评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协会发布的科技奖评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录：

1. 石油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奖”评审细则
2. 石油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先进团队”评审细则
3. 石油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评审细则

附录 1

石油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奖”评审细则

第一章 参评条件

第一条 石油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二条 参评条件：申报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性和效益性。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企业的核心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工程建设进行装备改造，通过技术创新增加了工程建设技术含量，提升了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企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二）经济效益显著。申报特等奖的成果应经过三年及以上大规模应用，并取得显著效益；申报一等奖成果应经过二年及以上大规模应用，并取得很大经济效益；申报二等奖和三等奖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较大规模应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成果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提升企业竞争力做出较大贡献；

第三条 申报成果须通过行业或省（部）级及以上权威机

构的鉴定，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技术水平，应用前景广阔。

第四条 申报成果研发程序完整，原则上要有三个及以上应用单位出具加盖应用单位公章的应用报告(特殊领域的成果可适当由专家掌握，但至少要有有一个以上用户报告)。应用报告内容应与成果主要指标相符，并附有应用人员名单、应用过程原始记录，有关数据原始记录，经济效益数据、社会效益分析及对成果应用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应用单位应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注册资质。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成果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第六条 申报的成果须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七条 石油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 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

(二) 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成果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有重大技术创新的；
3.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4.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的。

(三) 石油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奖”授奖完成单位和个人数量应限制在如下范围内：

授奖等级	授奖完成单位数量	授奖完成人数量
特等奖	10	20
一等奖	8	18
二等奖	6	15
三等奖	5	10

第八条 申报石油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填写石油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奖”申报表(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

(二) 申报成果由行业或省(部)级同等权威机构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三) 权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 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有资格开展检索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五) 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生态等证明以及申报成果要求的用户等其他证明；

(六) 特种设备或技术的行业许可证、准入证、登记证或注册证明；

(七) 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

关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或证明；

(八) 如有技术发明专利、著作权、专有出版权、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应提供；

(九) 如成果取得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应提供。

第三章 评 审

第九条 石油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评选标准：

特等奖：对我国石油工程建设行业关键技术（或某专业领域）和技术系统集成上有特别重大创新，技术难度非常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等奖：对我国石油工程建设行业关键技术（或某专业领域）和技术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取得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在我国石油工程建设某个领域，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在我国石油工程建设某个领域，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条 对某些学科性很强的成果,需要时采取特邀专家评选方式予以补充。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审:

(一)已经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级同类奖项;

(二)未按规定履行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的或鉴定(评价)时间超过3年(含3年)以上的;

(三)参加相同及以下级别组织的科技进步奖评审落选的;参加局级科技进步奖评选获三等奖及以下的;

(四)存在知识产权及成果完成主体争议的;

(五)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或其他相关条件的。

第十二条 对缓评项目,协会科技管理部及时将缓评意见书面通知申报单位,待补充完善后,可于次年申报。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三条 协会对获得石油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奖”成果颁发奖牌或证书。

第十四条 由获奖单位为获奖成果颁发奖金或给予物质奖励,以资鼓励。

第十五条 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等不轨行为,一经查实,将在媒体上予以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证书,并取消其三年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附录 2

石油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先进团队” 评选细则

第一条 石油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先进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指具有创新能力、创新实力的企事业单位或科技创新联合团体、科研项目团队。

第二条 申报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事业单位有稳定的科研队伍，机构组织及管理制度健全；团队成员应有共同研发的项目，应在科研项目中稳定合作 3-5 年以上；有担任过申报团队研究领域的重大项目科研或工程技术专家，且在科研和生产建设一线工作，并已取得系列自主性、原创性成果；

（二）近三年获得石油工程建设行业（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技奖励和荣誉；拥有授权并有效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三）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应用且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团队研发的科技成果近三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五) 无违法违规及其它不良记录;

(六) 应有稳定的科研经费。

第三条 申报团队如为企事业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须是国内石油工程建设行业(包括项目建设、咨询、勘察、设计、工程公司、施工、监理、设备及材料制造等)产权明晰、经政府注册、具有本行业专业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包括子公司和分公司)单位和协会会员单位。

(二) 正常运营并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无违法违规及其他不良记录。

(三) 领导班子科技创新意识强,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切实可行的科技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科技投入有预算,且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成效突出。

(四) 有独立的科技工作组织机构和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科技人才队伍。科技管理制度健全,有成熟的科技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五) 有经过第三方鉴定或评价的国内先进以上技术水平的科技成果,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 科技工作在企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明显。

第四条 申报石油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先进团队”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填写石油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先进团队”申报表(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并加盖公章;

(二)有关单位批准团队成立文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团队管理制度;

(三)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团队共同研发的项目及起始时间列表;

(四)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团队技术带头人的履历、业绩、发表论文及获奖情况介绍;

(五)团队近三年获国家、行业及省部级科技奖励和荣誉证书;

(六)获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七)用户提供的团队经过第三方鉴定或评价的国内先进以上技术水平的科技成果和专利,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发表专著及论文情况

(九)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学术交流情况说明

(十)形成的技术标准情况;

(十一)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来源情况;

(十二)成果采用的用户效益证明;

(十三) 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及环保事故证明；

(十四) 无不良记录证明；

(十五) 有稳定经费证明。

第五条 如果申报单位是企事业单位还应同时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一) 企业法人或子公司或分公司证明材料；

(二) 协会会员证书

(三)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证明；

(四) 近三年企业科技投入占比；

(五) 科技成果获国家、行业及省部级以上奖励证明(行业奖只认可国家科技部社会设奖目录里的奖项)

第六条 科技创新先进团队也可由行业专家提名并参加评选产生。评选时，如当年或前一年产生的科技成果，有多项获行业科技进步奖的单位或团队优先。

附录 3

石油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评选细则

第一条 “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系指在某一专业领域拥有系列发明和创新，并经应用取得重大成就的科技工作者；或为石油工程建设行业技术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第二条 申报石油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具备下列条件。

（一）近五年（含五年），在石油工程建设领域有 2 项及以上发明和创新，已获知识产权证书或经过第三方专家鉴定，排名第一或有 2 项以上排名在前三位的科研成果，取得的成果为企业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的科技带头人；

（二）在石油工程建设某专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创新成果。近五年（含五年），在国家正规刊物上发表了排名前二的 3 篇及以上高水平文章（或被行业评为优秀论文 3 篇及以上）；

（三）近五年（含五年），获国家科技奖或 3 项及以上行业（省、部级）科技奖（个人排名在前三位）的科技带头人并优先；

第三条 申报“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者应为受聘于企事业单位且有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

(二)爱党、爱国，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科技工作成绩。

第四条 申报石油工程建设“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申报表；

(二)获得授权并有效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其他知识产权证书；

(三)获得国家或行业(省部级)科技奖项的个人奖励证书(排名在前三位)；

(四)近五年(含五年)，在国家正规刊物上发表的前二排名或排名前二被行业评为优秀论文的证明材料；

(五)排名前三的科研成果证明(以专利或鉴定、验收证书等排名为准，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用户出具的创新成果应用后的经济效益证明。

(七)申报材料应经单位有关领导核查、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石油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奖申报材料表

申报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一、成果基本情况

成 果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申报单位一（盖章）				
	申报单位二（盖章）				
	申报单位三（盖章）				
主 要 完 成 单 位					
主 要 完 成 人 员					
成 果 所 属 专 业					
成 果 所 属 学 科 分 类					
联 系 人		部 门		职 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编		地址			
电子邮件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及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成果评价 (鉴定)部门			评价结论		
项目密级			保密期限		
定密日期			定密审查单位		
本成果曾获何部门 何种奖励,奖励等级 及奖金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成果简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000 字

五、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限 2000 字

七、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主要完成人姓名		性别		排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			民族		国籍		学历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所学专业		
办公电话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的学术贡献									
主要完成单位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p>声明：</p> <p>本人遵守《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及其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科委办公室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声明：</p> <p>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及其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科委办公室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申报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八、附件目录

- 1.申报成果由行业或省（部）级同等权威机构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 2.权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3.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有资格开展检索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 4.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生态等证明以及申报成果要求的用户等其他证明；
- 5.特种设备或技术的行业许可证、准入证、登记证或注册证明；
- 6.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或证明；
- 7.如有技术发明专利、著作权、专有出版权、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应提供；
- 8.如成果取得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应提供。

应用证明

成果名称			
应用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p>应用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石油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科技创新先进团队**

申 报 表

申报团队名称

申报人所在单位

一、团队基本情况

团队名称			
研究方向			
团队带头人			
主要支持单位			
团队成立时间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材料密级
			可否公示
			可否公开宣传
学科分类名称	1		
	2		
	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二、团队人员构成表

(一) 成员结构								
总人数	男			年龄结构	65 周岁以上		%	
					50-65 周岁		%	
	女				35-50 周岁		%	
					35 周岁以下		%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		%		%		
学历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		%		%		
(二) 主要成员								
带头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研究领域	团队工作时间 (年)
	1							
	2							
	3							
其他主要成员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三、团队简介

(限 2 页)

四、主要科技成就及发展情况

(限 10 页)

(一) 团队建设情况

(二) 创新能力与水平

(三) 社会贡献与学术影响

(四) 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

附表一：团队标志性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团队主要成员中的完成人/排名	研发起止日期	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日期	依托计划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项)	证明材料编号
1						
2						
3						
4						
5						

附表二：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补充说明：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年 xx卷 xx页)	发表时间 (xx年 xx月 xx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国内作者 (排序)	SCI 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证明材料编号
1											
2											
3											
4											
5											

附表三：学术交流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	报告人	报告题目	证明材料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四：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授权项目名称	国(区)别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所对应标志性成果	证明材料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五：团队承担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经费 (万元)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研发起止 时间	状态 (在研/已验收)	负责人	本团队主要成员中 参与人/排序	证明材料 编号
1									
2									
3									
4									
5									
6									
7									
8									

附表六：第三方评价表

序号	评价方	被评价方	评价要点	证明材料 编号
1				
2				
3				
4				
5				
6				

附表七：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对象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团队主要成员中完成人/排名	证明材料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八：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变化趋势
按取得的科技成就顺序。

附表九：团队合作情况汇总表

类别	成果名称	本团队中合作者/排序	备注
标志性成果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情况			
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代表性论文和著作	
获奖励情况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二) 其他主要成员

姓 名		性 别		序 号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是否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团队内职务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六、支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所在地		是否主要支持单位	
单位性质	电子信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限 600 字）			

表论文及获奖情况介绍；

4.团队近三年获国家、行业及省部级科技奖励和荣誉证书；

5.获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6.用户提供的团队经过第三方鉴定或评价的国内先进以上技术水平的科技成果和专利,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发表专著及论文情况

8.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学术交流情况说明

9.形成的技术标准情况；

10.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来源情况；

11.成果采用的用户效益证明；

12.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及环保事故证明；

13.无不良记录证明；

14.有稳定经费证明。

如果申报单位是企事业单位还应同时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企业法人或子公司或分公司证明材料；

2.协会会员证书

3.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证明；

4.近三年企业科技投入占比；

5.科技成果获国家、行业及省部级以上奖励证明（行业奖只认可国家科技部社会设奖目录里的奖项）

附件 4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科学技术奖
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申 报 表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所在单位

一、申报人基本信息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
民族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身份证				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是否享受政府津贴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技术(科技)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从事工作	

个人综述：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人科技创新业绩指标

1、近五年内由申报人参与完成并取得授权的专利	专利名称	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所起作用（主持完成排名1~2、主要参加完成排名3~5、排名6及以后）
2、近五年内由申报人参与完成并获批工法	工法名称	审批机构	所起作用（主持完成排名1~2、主要参加完成排名3~5、排名6及以后）
3、近五年内由申报人参与完成并通过具有科技成果鉴定权机构鉴定的科技成果(不含QC)	成果名称	鉴定结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	所起作用（主持完成排名1~2、主要参加完成排名3~5、排名6及以后）

4、近五年内由申报人参与完成的成果所获科技类奖项(不含 QC)	成果名称及获奖等级	奖项名称及发奖机构	所起作用(主持完成排名 1~2、主要参加完成排名 3~5、排名 6 及以后)
5、近五年内由申报人参与完成并公开发表、发行的论文及专著	名称及发表(发行)时间	类别(著作、期刊、会议论文)	所起作用(第一完成人,其他)
6、近五年内申报人	荣誉名称	发奖机构	获奖年份

获得的科技类个人 荣誉（称号）奖			

注：1.以上各项必须提供相关奖状、证书及能说明申报者所起作用的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无效；
2.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

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1.得授权并有效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其他知识产权证书；

2.获得国家或行业（省部级）科技奖项的个人奖励证书（排名在前三位），科技奖只认国家科技部社会设奖目录里与行业有关的奖项；

3.近五年（含五年），在国家正规刊物上发表的排名前二的文章或排名前二被行业评为优秀论文的证明材料[论文（专著）项需提供著作权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4.排名前三的科研成果证明（以专利或鉴定、验收证书等排名为准，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成果鉴定证书只需提供封面、主要完成人页、科技成果登记表页）；

- 5.用户出具的创新成果应用后的经济效益证明。
- 6.申报材料应经单位有关领导核查、签字并加盖公章。